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及  
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1年度審計師、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及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8頁。

本行擬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第I-3頁，並已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寄發。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2021年4月23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潘先生」	指	潘大榮先生，本行建議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邱火發  
沈國勇  
張 珺  
石 陽  
李 穎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蘇慶祥  
梁志方  
朱加麟  
季 昆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樓4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  
姜 策  
戴國良  
邢天才  
李進一

敬啟者：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及  
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1年度審計師、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及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 緒言

本行擬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至I-3頁，並已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及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任2021年度審計師；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及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0年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2021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的預算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17億元；
- (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04億元；及
- (iii) 不派發現金股利，不進行送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

**5. 聘任2021年度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1年度的境內外審計機構，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薪酬。

**6.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潘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委任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的非執行董事資格須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遼寧局」)核准，其任期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遼寧局核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潘先生的履歷如下：

**潘大榮先生，48歲**，自2016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同時擔任恒大健康及恒騰網絡首席財務官。2006年12月至2016年5月期間，潘先生於恒大地產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中心副總經理、其廣東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副總裁。1998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潘先生擔任華龍遠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潘先生擔任保利南方總公司會計。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期間，潘先生擔任廣東省農墾總局會計。

潘先生於1994年7月自中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會計師職稱。

根據本行《董事、監事津貼制度》，作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將不會在本行領取薪酬。本行將根據潘先生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支付其會議補助，補助標準為每次會議人民幣5,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潘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潘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潘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



### 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分別有6,455,937,700股已發行內資股及2,340,742,500股已發行H股。於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
- (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行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指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ii) 「有關期間」指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股東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董事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行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募集額外資金。故董事認為，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股東授出的一般性授權。

### 8. 建議發行金融債

茲提述本行於2021年3月30日刊發的有關建議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即待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遼寧局及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優化負債和資本結構、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券擬發行詳情如下：

#### (i)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億元的債券，其中無固定期限資本債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其他種類金融債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其他種類金融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綠色金融債、小微企業債和雙創金融債等。具體發行額度根據實際情況可在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其他種類金融債券間進行調劑，債券發行人品種及進度根據市場接受情況及監管導向擇機安排。

#### (ii) 債券期限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無固定到期期限，觸發事件發生日即為到期日，而其他種類金融債券的期限不超過10年。

**(iii) 債券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iv) 發行對象**

債券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

**(v)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用於發放綠色金融、小微企業、雙創企業等客戶貸款。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行的一級資本及優化本行的資本結構，以及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從而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vi) 決議有效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券。該特別決議案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其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36個月內有效。

**(vii) 授權事項**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發行規模、利率、發行方式、期次與金額、計息方式、債券期限、部分或全部減記或轉股的方式吸收損失、募集資金運用、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具體事宜)。

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之日起計36個月內有效。

**(viii) 發行條件**

(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遼寧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根據上市規則已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已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寄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四.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1年4月23日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定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及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聘任2021年度審計師；
6.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8.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 聽取有關報告

9.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監事會對2020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11. 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2021年度關聯交易額度控制計劃。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1年4月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http://www.shengjingbank.com.cn))。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4月25日(星期日)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回條

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表格委任。有關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表格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其他事項

- (i) 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6. 上述提呈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將適時寄發的大會通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